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函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聯絡人及電話:鄭進登(07)224-6298
傳真:(07)224-8096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114)高市記公輝字第00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14年績優記帳士選拔,高雄國稅局請本會推薦三名人選,請有受獎勵意願、且符合記帳士獎懲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選拔,請 查照。

說明:

1、 記帳士獎懲作業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

(1) 參加績優記帳士之選拔需受委任辦理營所稅連續兩年每年達75件以上,且均於規定期限內採網路申報,且查無未具正當理由申請更正情形者。

(2) 輔導委任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連續二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達六家以上或其他與電子發票有關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

2、 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應填報之相關表格供參考。

3、 請有意願參加績優記帳士選拔之會員於3月18日前將報名表傳真回公會,附件表格另請E-mail公會信箱(kscpb.kscpb@msa.hinet.net),本會將召開評鑑小組審核決定三名推薦之人選。

4、 經本會推薦之人選,其可否當選績優記帳士需由高雄國稅局選拔決定。

理事長 陳燕輝

社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記 帳 士 公 會

電話:(07)224-6298　傳真:(07)224-8096

會員姓名:_____ □ 我要參加本會114年績優記帳士之選拔。

附表一

114年度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君為114年度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候選人,

敬請　查照。

推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公會請加蓋公會印信, 並由理事長簽名蓋章)

<table>
<tr><th colspan="7">候選人資料</th></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請貼2吋
正面照片</td></tr>
<tr><td>事務所
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證書或登錄
證明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
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3">優良
事蹟</td><td colspan="2">1.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績效優良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2.輔導委任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績效優良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3.對稅務相關法令或業務研提修正意見或重大改進措施, 績效優良者。</td><td colspan="4"></td></tr>
</table>

	4.擔任轄區國稅局志工績效優良、協助推行稅務業務有具體事蹟且績效卓著者。	
	5.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之事實者。	
證明文件		1. 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明細表(附表二) 2. 輔導營業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明細表(附表三) 3. 擔任國稅局志工輪值表 4. 其他:
推薦單位意見		
審查委員會意見 （本欄推薦單位免填）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候選人姓名）君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明細表

申報案件所屬年度:

序號	委任人統一編號	委任人名稱	收件編號	更正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依收件編號第5碼可得知採網路申報者

附表三

（候選人姓名）君輔導營業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明細表

年度:

序號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切結書

本人_____願意參加財政部___年度績優記帳士選拔, 本人選拔前五年內確無獎懲作業要點四、(二)規定受委任辦理之商業會計事務及稅務案件有因違反法令受處分或移送法辦之記錄。(但非屬可歸責於記帳士之情形者, 不在此限), 特立此切結書以證。

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立切結書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